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0/934  
27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德西雷·卡博勒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 一、导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上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1985年11月11至13日和21日的第37至41次和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中的讨论情况已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0/SR. 37-41 和 49)。

3. 委员会决定在审议项目105时同时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议程项目12)中与向难民提供援助有关的章次。

4. 在审议项目 105 时，委员会手边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第一节 (A/40/3);<sup>1</sup>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 (c)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A/40/425)；
- (d) 秘书长的说明，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东南亚难民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979-1983)” (A/40/135) 和秘书长的评论 (A/40/135/Add. 1)；
- (e) 1985年1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88-S/16898)；
- (f) 1985年1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89-S/16899)；
- (g) 1985年2月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115-S/16940)；
- (h) 1985年4月2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267-E/1985/69)；
- (i) 1985年7月17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491-S/17344)；
- (j) 1985年7月17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0/492-)

<sup>1</sup> 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0/3/Rev. 1) 引发。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和第12A号》(A/40/12 和 Add. 1)。

S/17345)；

(k) 1985年7月2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501)；

(l) 1985年9月2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678-S/17492)；

(m) 1985年10月1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750-S/17565)；

5. 在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涉及与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的具体案件有关的章次，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40/586)；

(b)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A/40/587)；

(c)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40/588)；

(d)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40/589)；

(e) 向南部非洲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40/590)。

6. 11月11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3/40/L. 42

7. 11月21日第49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以联合国中属于非洲集团的

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3/  
40/L. 42）。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7段，决议草  
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40/L. 43

9. 在第49次会议上，挪威代表提出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40/L. 4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  
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莱  
索托、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扎伊尔，此外还有玻利维亚和洪都拉斯，随后并有哥  
斯达黎加和摩洛哥加入。 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序文部分第12段作了一个口头订  
正，将“经常”改为“在有些情况下”。

10. 在同次会议上，经过意见交换后，挪威代表又进一步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在序文部分第12段的最后一部分，将“在有些情况下遭受伤害身体的暴行、性虐  
待和歧视”改为“在许多情况中暴露在困难的处境，影响到他们的体肤的和法律的  
保障，同时也影响到他们的心理和物质上的福利”。 接着，巴基斯坦也成为此经  
过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秘书长在A/C.3/40/L.38号文件中就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见A/40/  
12/Add. 1，第222段）所涉的方案概算问题作了说明。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该代表团想要知道财务厅对A/C.  
3/40/L.38号文件的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它与决议草案A/C.3/40/L.43之间  
的关系的意见。

13. 财务厅的代表对 A/C. 3/40/38 号文件的内容作了说明，并指出决议草案 A/C. 3/40/L. 43 不涉及经费问题。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0/L. 43（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 3/40/L. 44

15. 在第 49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提出了题为“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A/C. 3/40/L. 44），其提案国为哥伦比亚、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此外还有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扎伊尔，随后并有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和卢旺达加入。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0/L. 44（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 / 197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 / 120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 13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报告，

铭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根本目的是要国际社会展开旨在谋求持久解决方案的集体行动，

严重关切为数众多的非洲大陆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对难民情况受到了非洲危急的经济形势和旱灾及其他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收容国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支持才能满足紧急救济和中期及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1985年7月10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项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85年7月10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第CM/Res. 989(XIII)号决议，

强调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更多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重申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希望确保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得到迅速实施，

<sup>3</sup> A/40/425。

<sup>4</sup> 见A/39/402和Add. 1和2。

<sup>5</sup> 见A/40/666。

1. 深表赞赏各非洲东道国，也是最大的捐助国，它们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却提供了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苦难；
2. 再次表示赞赏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支持和作出的初步反应；
3.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的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达致协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的各项原则附诸实现；
4.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能够保证提供充分的照管和抚养所需的援助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努力，为同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动员更多的资源，并且总的说来要与收容国和捐助团体协调，促使难民有关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7.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
8.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9.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6</sup> A/39/402, 附件。

## 决议草案二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sup>7</sup>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8</sup>，并听取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5年11月11日的发言，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0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切关怀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人的安全和福利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强调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难民和寻求庇护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还强调国际社会切需向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0/12)。

<sup>8</sup> 同上，《补编第12A号》(A/40/12/Add. 1)。

<sup>9</sup> 见A/C.3/40/SR. 37。

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赞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

深入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面临经费短缺及其对于高级专员履行任务的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领域努力重视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与儿童的特别问题。他们由于所处的脆弱地位而在许多情况下暴露在困难的处境，影响到他们的体肤和法律的保障，同时也影响到他们的心理和物质上的福利，

满意地注意到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不断增长的合作。

希望确保迅速执行1984年7月9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sup>10</sup>上所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有效率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2. 坚定地再肯定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  
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  
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  
实执行；

<sup>10</sup> 见A/39/402和Add. 1和2。

3.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

4. 欢迎高级专员采取的安排已经大量增加了对漂流海上寻求庇护的人的拯救和预防措施已经使难民船受海盗攻击的数目减少了；

5. 促请所有国家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6. 还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7.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自愿遣返的结论并促请各国对其实行向高级专员提供充分合作；

8. 对高级专员将特别是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发起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所作的工作，表示热切感谢；促请他斟酌情况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合作，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进一步也促请各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9. 赞扬高级专员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的各种方案，特别是为保护他们和帮助他们通过教育、职业和赚取收入的项目成为自给自足所进行的方案；

10. 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危机和有限的资源，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

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促请国际社会援助收容国，以使它们能够应付难民停留所增添的负担；

11. 赞扬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12. 深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宝贵合作；
13.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持久地解决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援助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 决议草案三

####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感谢

大会，

深度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久就将卸职，  
认识到在他指导下对于世界各地的难民问题和流离失所人士问题促进人道主义解决方法取得了重大进展，

考虑到他除了本身职务外，并通过交付给他的特别人道主义任务，为减轻人类苦难作出了不屈不懈的努力，

1. 对普尔·哈特林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职务忠诚有效，向他表示真诚的赞美与感谢；
2. 希望他将来工作成功。